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北区白露服装产业园及其他区域物业服务采购

采 购 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编号：LZZC2024-G3-050052-LZSZ

合同编号：12NG3632887220252

日期：2025 年 2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中标通知书	15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 (一)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共 2 年。
- (二) 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29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 (一)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二) 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佰叁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柒元叁角陆分（小写）¥ 2348487.36 元；
-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柳州市恒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江支行华韵上城分理处
账号：20131701040001161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_____ / _____
- (三) _____ / _____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_____ / _____
- (三) _____ /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 %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

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三) 投标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

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年2月11日	乙方(章) 2025年2月11日
单位地址:柳北区胜利路12-8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邕路359号;经营场所: (一)柳州市柳邕路259号瑞福华庭3号楼 “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2824340	电 话: 0772-39750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74741044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江支行华韵上城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 2013170104000116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1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 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视为投标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 号	服 务 名 称	服 务 内 容 要 求	数 量 及 单 位																				
1	柳北 区白 露服 装产 业园 及其 他区 域物 业服 务采 购	<p>一、项目概况</p> <p>(一) 服务地址</p> <p>1. 柳州市白露工业园道路;</p> <p>2. 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园区现代服装产业园二期 1 号;</p> <p>3. 柳州市柳北区鹧鸪江路 2 号之一;</p> <p>4. 柳州市柳北区鹧鸪江 5 队 (卫健大楼);</p> <p>5. 柳州市柳北区长风路 1-1 号 (金水岸办公楼)。</p> <p>(二) 服务范围</p> <p>白露园区服装产业园 2 期、园区道路、行政综合执法局第三中队办公楼、金水岸办公楼、卫健大楼。</p> <p>(1) 白露园区办公楼及白露园区道路</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width: 25%;">占地面积</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约 2 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使用面积</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约 899.71 平方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层数</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上 5 层</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门进出口岗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辆看护、清洁卫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围停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辆看护、清洁卫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楼前绿化地树下露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辆看护、清洁卫生</td> </tr> </table>	1	占地面积	约 2 亩		2	使用面积	约 899.71 平方米		3	层数	地上 5 层		4	其	大门进出口岗亭	车辆看护、清洁卫生	周围停车	车辆看护、清洁卫生	楼前绿化地树下露天	车辆看护、清洁卫生	1 项
1	占地面积	约 2 亩																					
2	使用面积	约 899.71 平方米																					
3	层数	地上 5 层																					
4	其	大门进出口岗亭	车辆看护、清洁卫生																				
		周围停车	车辆看护、清洁卫生																				
		楼前绿化地树下露天	车辆看护、清洁卫生																				

	中	电动车停车场	
		卫生间	清洁
		大堂	清洁
		园区道路	巡查
5	设备	电梯（格力）	清洁
		消防设施	清洁

(2) 卫健楼（鹧鸪江 5 队）

1	占地面积	1.5 亩		
2	使用面积	约 5334.51 平方米		
3	层数	共 6 层		
	其中	地下停车场	车辆看护、清洁 卫生	保序、保洁
4	设备	电梯	7 层 7 站	保序、保洁
		消防设施	消防栓	保序、保洁
			干粉灭火器	保序、保洁
		水电设备	维护、保养	保序、保洁

(3) 综合执法中队办公楼（鹧鸪江路口）

1	占地面积	0.5 亩		
2	使用面积	约 289.17 平方米		
3	层数	共 5 层		
	1 至 6 层	保序、保洁		

(4) 金水岸办公楼（长风路 1-1 号）

1	占地面积	约 0.3 亩		
2	使用面积	约 2700 平方米		
3	层数	共 4 层		
	1 至 4 层	保序、保洁		

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

序号	项目工作岗位	岗位人数	备注
1	保洁绿化员	8 人	1. 其中设置 2 名垃圾分类监督员。2. 行政班，提前 1 小时上下班，如遇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或特殊情况，需要加班时，应当加班，加班后可

				适当安排补休。	
2	秩序维护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4	7*24小时值班， 早：8:00-16:00 中：16:00-24:00 晚：24:00-8:00，三班倒每班一人，一人机动，轮休，国家法定节假日正常上班。	具体人员排班及轮休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保安员	16	7*24小时值班， 早：8:00-16:00 中：16:00-24:00 晚：24:00-8:00，轮休，国家法定节假日正常上班。	
3	水电维修工	1人		周一至周五：8:30-12:00 14:30-17:30，包含工作时间之外的应急维修，24小时电话待班。	
合计		29人			
<p>注：1. 各服务场所的人员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机动调配；</p> <p>2. 中标人入场时需提提供详细的排班表，人员随需要调整总量。</p> <p>（二）岗位人员素质要求</p> <p>1. 保洁绿化员：年龄要求男性在55岁（含）以内，女性在55岁（含）以内，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p> <p>2. 秩序维护员：必须身体健康、品行优良、工作认真负责，无违法犯罪记录，退伍军人优先。</p> <p>（1）保安员形象岗4人，要求年龄45岁（含）以下，净身高1.65米（含）以上；</p> <p>（2）保安员普通岗12人，要求年龄60岁（含）以下，其中年龄55岁（含）以下需占60%以上。</p> <p>（3）消防控制室值班员4人，均须拥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五级（初级工）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五级（初级工）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p> <p>3. 水电修理工：年龄55岁（含）以内，男性优先，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具有低压电工作业证。</p> <p>注：1. 中标人必须按需求配备服务人员，所有服务人员上岗时须统一着装。</p> <p>2. 为保持队伍稳定性，服务人员每月的流动不得超过5%，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抽调人员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其它任务。</p>					

3. 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对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身份证、资格证书等）进行验证，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三、物业服务内容

（一）保洁绿化员

1. 工作职责

负责服务区域内所有保洁卫生、垃圾清理、除四害、白蚁防治；负责服务区域内草坪绿地、绿篱、灌木、乔木、花坛的养护和管理；室内植物摆放、养护和管理等工作。

2. 工作标准及内容

（1）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专业清洁队伍，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进行管理，工器具摆放整齐有序。

（2）结合办公大楼的特点，合理安排作业的时间，减少对办公秩序的干扰。

（3）公共区域地面、墙面、门窗、玻璃、照明灯具等：洁净、光亮无尘土、污迹、烟头、纸屑、油迹及杂物。

（4）公共卫生间、拖把间、茶水间的保洁做到无杂物，无灰尘，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无蚊蝇现象（所有购买保洁用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公共区域的垃圾日产日清，与环卫部门协调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垃圾桶要求做到垃圾无明显露出桶外，外表光洁，无污垢，无异味散发。

（6）服务区内不得堆放有杂物、无明显的纸屑、烟头等垃圾，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内要做到随时保洁。

（7）定期在服务区内消杀四害及防治白蚁（春、夏两季每月一次，秋、冬两季每两月一次，确保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无白蚁）。

（8）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设置两名垃圾分类监督员，监督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9）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相关人员管理和设施的清洗消毒工作，工作时须佩戴口罩。

（10）充分了解并研究采购人的运行情况和使用的建筑材料的特性，根据不同性质的建材而选用不同的清洁用品和清洁工具，尽量使用纯天然、合格的清洁剂。

(11) 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在合同期内对规定区域的卫生清洁负全部责任，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做好各项检查。

(12) 保洁员每月不少于两次业务培训（包括技能培训和实操演练）。

(13) 配备作业工具。

(二) 秩序维护员

1. 工作职责

负责服务区域内的治安和秩序维护工作，包括：大楼内以及外围服务区公共安全保卫、消防设备使用及应急处理、门岗站岗、监控室驻点值班、消防控制室驻点值班、接待来访人员、执勤巡逻、车辆秩序维护、处置突发事件等。

2. 工作标准及内容

(1) 秩序维护员在执勤中必须穿着统一的制服、佩带规定的保安器具、器械，依法文明执勤，遵守保密制度等有关规定。

(2) 秩序维护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违反岗位标准和操作规程，上岗时间须着装规范，仪表端正，严禁酒后上岗、睡岗、脱岗，在岗位上玩手机、看书、就餐、吸烟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 外来办事人员凭有效证件登记，经核对无误后方可放行，并做好记录；对待服务对象要热情礼貌，不得怠慢或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

(4) 做好服务区域内的巡视和防范工作。停车场车辆停放有序；楼内外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巡查有记录；遇到上访及突发事件时发现问题果断处理，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做好记录；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消除涉及服务区域内一切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5)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好交接班记录，做到交班三清，即本班情况清、交接问题清、物品器械清。

(6) 各岗亭内物品排放整齐、干净，不得停放车辆和堆放杂物。

(7) 按采购人要求对服务区域内进行消防巡查，发现火灾隐患或发现监控、消防设施设备情况异常要及时向中标人及采购人汇报。

(8) 秩序维护员每月不少于两次业务培训（包括技能培训和实操演练）。

(9) 配备作业工具，其中须配备最大当班人员数所需的插卡式对讲机、防暴头盔、防暴型脚叉、伸缩型抓捕器、加强型钢叉、防暴棍、

防割手套、防暴盾牌、防护背心等工具。

(三) 水电维修工

1. 工作职责

负责服务区域内所有水电设备的日常运行、巡查、维护和管理工作。

2. 主要工作标准及内容

(1)负责服务区域内用水用电的监督与管理，熟悉掌握服务区域内水电设备、设施规格、型号、性能和用途。了解服务区域内供水、供电网线，熟悉工作流程和工作安全规范。

(2)保证电源输入输出畅通;保证用水管道畅通。切实保障服务区域内日常所需水电的正常供应。

(3)要坚持每周巡查制度(一般情况下，每周巡查最少两遍，并做好登记)，检查供电供水情况，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现问题及时修理，做到巡查、维护有记录，大的设备和线路损坏，无能力处理，及时报告采购人处理。

(4)会议室会议开始前检测、检查灯光、音响、空调、话筒、投影、桌椅等设备，并在会议中值班进行会议保障。

(5)按照节能管理规定，认真做好水、电的节约管理工作。

(6)配备作业工具。

(四) 其他服务内容

1.由中标人安排服务人员(由拟投入人员兼职)负责对电梯进行日常安全巡查、保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采购人，配合做好电梯的日常安全检查、保养等工作。

2.定期进行化粪池清理(每年不少于2次)。

四、违约责任

(一)中标人必须管理约束好自己的员工，在服务区域内工作的员工所发生的违法乱纪、人员意外伤害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因中标人责任造成财产损失、丢失及其它损失一切由中标人承担。

五、保密要求

中标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入驻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定期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保密及法律法规教育。要求所有服务人员须做到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

	<p>不该看的不看，对在该项目服务时涉及的工作内容绝不外传。对采购人提供的物业管理资料，中标人应妥善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述该资料的任何部分，否则，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间内，违反双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产生法律责任的，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物业服务合同。</p> <p>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一）采购人向中标人无偿提供水电和办公值班场所，不向本项目服务人员提供住宿、工作餐。</p> <p>（二）中标人负责配备服务需要的材料、工具、杀虫药、服装等，均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户外作业人员应配备有冬季防寒制服。</p> <p>（三）本合同履行中，在未确定新一期服务合同前，应采购人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采购人可与中标人按本合同约定（包括服务标准及费用）继续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要求签订延期服务合同，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交接工作。</p> <p>（五）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p> <p>（六）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足额为物业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如中标人未及时足额为物业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及支付加班等费用的，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中标人负全责。</p> <p>（七）中标人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间内，若管理混乱，缺人缺岗，服务质量差，影响采购人正常秩序或声誉，因此类问题三次接到有效投诉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物业服务合同。</p>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法定社保、人员意外伤害等保险、福利、管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p>4.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管理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物品、开办费、服装费（含户外作业人员应配备有冬季防寒制服）、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包括节假日福利费）、办公用品及日常易耗品（已明确由采购人承担的除外）费等相关费用。</p> <p>5. 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服务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2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p>1. 提供服务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1 日内办理好服务交接手续；</p> <p>2. 服务地点：1、柳州市白露工业园道路；2、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园区现代服装产业园二期 1 号；3、柳州市柳北区鹧鸪江路 2 号之一；4、柳州市柳北区鹧鸪江 5 队（卫健大楼）；5、柳州市柳北区长风路 1-1 号（金水岸办公楼）。</p>
付款方式	<p>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p> <p>合同签订后，以先服务后付款的形式，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中标人应当于下季度首月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p> <p>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p>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p> <p>2.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p>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p>

	<p>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p> <p>（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p> <p>（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p> <p>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p>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p>
人员要求（如有）	<p>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人员配置方案分”要求。</p>
五、其他要求	
无	

三、中标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北区白露服装产业园及其他区域物业服务采购（LZZC2024-G3-050052-LZSZ）

中标通知书

柳州市恒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委托，就柳北区白露服装产业园及其他区域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柒元叁角陆分（¥2,348,487.36）。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严永杭

联系电话：0772-299210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启玉，0772-2824340

采购人地址：柳北区胜利路12-8号

